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1 內調 0009 | <p>◆其他績效</p> <p>為降低外勞行蹤不明人數、遏止非法聘僱、媒介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賡續統合指導，並由移民署結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指部)等國安團隊聯合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專案)。102 年祥安專案執行成效良好，共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達 1 萬 6,270 人。因 102 年度祥安專案執行成效良好，移民署為結合各國安團隊，以持續推動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工作，該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邀集勞動部及各國安團隊召開「祥安 2 號專案」第 1 次工作協調會討論 103 年度行蹤不明外勞查緝目標值及相關機制，惟其他各國安團隊因考量年底七合一選舉專案或有更重要專案任務必須執行，未能達成共識，致無法推動該專案工作。經移民署持續與各國安團隊進行溝通協調，終於 103 年 4 月 9 日與各國安團隊達成共識，由國安局賡續統合、指導協調各國安團隊共同執行「祥安 2 號專案工作」。自 103 年 4 月下旬開始，結合各縣市地方政府勞政機關及各國安團隊，針對行蹤不明外勞易聚集處所或非法工作處所，每個月進行 2 次聯合查察工作，以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維護國家安全。另移民署將每 2 個月定期邀集勞動部及各國安團隊召開祥安 2 號專案工作協調會，以加強橫向聯繫及情資交換。勞動部亦將賡續要求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聯合查察行動，如有發現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儘速依法核處。</p> |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11.06 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